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鲁山县观音寺乡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鲁山县观音寺乡人民政府2025年预安排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观音寺乡太平保村食用菌深加工二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鲁山县观音寺乡人民政府2025年预安排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观音寺乡太平保村食用菌深加工二期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河南小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55.209545万元，资产总额为455.5120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河南小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7日